

新疆首届专利检索大赛

赛前培训

《2025年5月13日、5月15日 21:00-22:30》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协办单位：新疆大学、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技术支持方：北京大为知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场

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与检索工具培训

讲师：杨磊

大为项目总监 专利代理师 美国PMP项目经理认证

10年+专利业务工作经验，擅长大型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整体管控，对于央企、国企以及高校的知识产权信息化利用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PART 01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亦称为知识财产权或智慧财产权，是指权利人基于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这种权利通常仅在一定的时间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权利人对其成果拥有独占或排他的使用权。

发明

- 新的技术解决方案，可以是产品、方法或者改进。

文学和艺术作品

- 如书籍、诗歌、音乐、绘画等。

商标

- 商业中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名称、符号或者组合。

外观设计

- 产品的外观形状、图案或者其组合。

商业秘密

- 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保密性的信息。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半导体芯片上的图形设计。

植物新品种

- 新育成的植物种类。

无形性

- 知识产权是一种没有物理形态的财产权，它所涉及的是抽象的智力成果。

专有性

- 权利人对其知识产权享有独占或排他的使用权，未经许可，他人不得擅自使用。

时间性

- 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一旦超出这个期限，权利就会消失。

地域性

- 除非国际条约或协议另有规定，知识产权通常只在授予该权利的国家或地区内有效。

PART 02

专利基础知识

专利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它允许发明人在其发明创造公开后，获得一定时期的独占使用权。所谓专利，从狭义上来讲，是指由政府机关根据申请颁发的一种文件，这种文件确认了发明人的一项发明创造，并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其在该发明创造上的独占实施权。广义上，专利也可指代受到专利保护的发明创造本身，或者指专利文献，即记载了发明创造内容以及法律保护范围的法律文件。

|| 专利的起源

“专利”源于拉丁语Litterae patentēs（公开信件），原指中世纪欧洲君主颁发特权证明的官方文件，后演变为英国国王签署的独占权利证书。



01

专有性/排他性

指专利权为专利权人所有，其他人未经许可不能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使用其专利技术或生产、销售其专利产品。

02

地域性

指专利权只在它所依法产生的那个地域内才有效，也只有依一定地域内的法律才得以产生。

03

时间性

专利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不是永远有效，法律规定了他们的有效期。

1、排他性

专利权被授予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该专利产品或依照其专利方法生产该产品。

每一项发明，其专利权只能授予一次，当某人就某项发明获得专利权后，其他人再做出同样的发明就不能再取得专利权，这是专利权与其他物产权的不同之处。

2、时间性

专利权人享有的专利权不能无限期的延续，即专利权人只能在一段有时限的时期内享有排他性的专利权，一旦期限届满、主动放弃或不缴年费，任何人都可无偿使用该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均为自申请日开始的20年。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申请日开始的10年。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申请日开始的15年。

3、地域性

专利权人只能在批准授予其专利权的国家的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约束力，外国对其专利权不承担保护的义务。

专利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这是专利权作为知识产权与其他财产权的不同之处。

问：美国某公司在我国取得发明专利权后，在世界各国都受到法律保护，对吗？

发明

指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组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发明专利

根据保护主体可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

举例：电灯、电话是产品发明

造纸方法、印刷方法是方法发明

根据创新程度又可分为首创性发明、改进性发明、组合性发明、应用性发明和选择性发明。



发明是一种**技术方案**，
是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
不是单纯揭示自然规律的理论！



发明专利

发明是一种**具体的**技术方案，
不是单纯地提出课题或者设想！
但**并不要求**必须已经实施过。

戴森球 ✕
VR眼镜 ✓



实用新型 又称小发明或小专利，是专利权的客体，是专利法保护的对象，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一项发明创造可能既包括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也包括对生产该产品的专用方法、工艺或构成该产品的材料本身改进。

实用新型专利仅针对产品形状、构造提出的改进技术方案。其**只保护产品**：产品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

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

- 无确定形状的产品：例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
- 一切方法以及工艺：例如牛奶的加工方法或工艺。
- 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 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实用新型保护的必须是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



- 1、不能以**生物的或者自然形成**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
- 2、不能以**摆放、堆积**等方法获得的非确定的形状作为产品的形状特征。
- 3、允许产品中的某个技术特征为无确定形状的物质，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物质，只要其在该产品中**受该产品结构特征的限制**即可，例如，对温度计的形状构造所提出的技术方案中允许写入无确定形状的酒精。
- 4、产品的形状可以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所具有的确定的空间形状**，例如雨伞或降落伞。

||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区别

➤ 发明：分为**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

A) 产品发明专利是指以物质形式出现的发明

B) 方法发明专利是指以程序或者过程形式出现的发明

➤ 实用新型：**只限于产品发明的一部分，即有一定形状或者构造的产品。不能是一种方法，也不能是没有固定形状的产品。**

➤ 所有实用新型申请都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反之不然。

例如：一种液态助燃剂，液态助燃剂本身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其配套的设备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结合定义可知：外观设计的要素包括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产品的色彩不能独立构成外观设计。因此可以构成外观设计的组合有：产品的形状；产品的图案；产品的形状和图案；产品的形状和色彩；产品的图案和色彩；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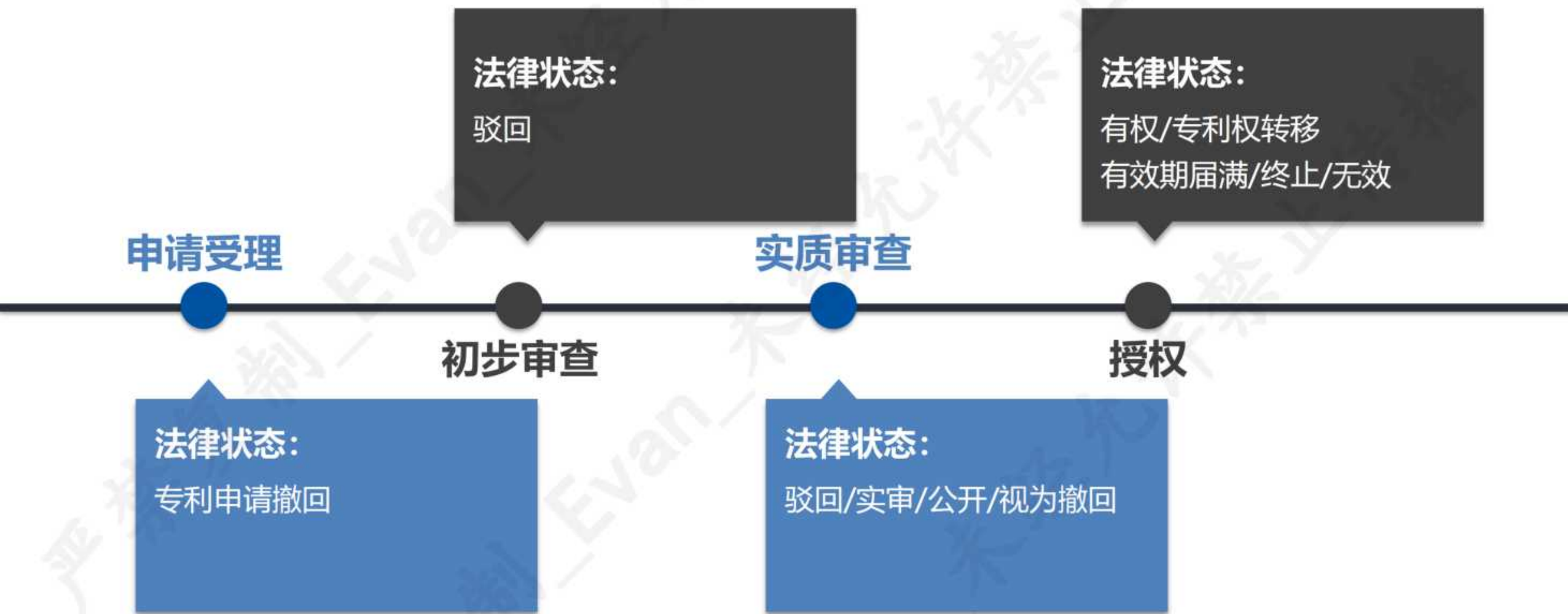
以下归纳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 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如黑神话悟空取景的悬空寺
- 无固定形状的物质而导致其形状、图案、色彩不固定的产品，如流沙手机壳
- 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如手机后盖局部花纹设计
- 视觉或者肉眼难以确定的物品，需借助特定工具才能分辨其形状、图案、色彩的物品，如微雕
- 以自然物原有形状、图案、色彩作为主体的设计
- 纯属美术、书法、摄影范畴的作品等

三种专利的区别



专利申请流程与部分法律状态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12672605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1.04.16

(21) 申请号 202011536238.8

(22) 申请日 2020.12.22

(71) 申请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二研究所

地址 210007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后标营
35号

(72) 发明人 吴竞 黄鹏 李涛 王志翔 徐冉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32203

代理人 朱沉雁

(51) Int. Cl.

H05K 7/2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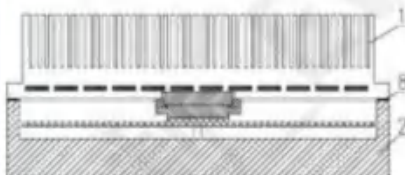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TEC制冷的风冷板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TEC制冷的风冷板，TEC制冷片嵌入于风冷板散热翅片中，其通过压块与风冷板散热翅片固定，TEC制冷片冷端与发热元器件表面接触为其降温，热端与散热翅片接触，将热量传导至高温环境中，为加强热端散热效果，制冷片热端与冷板散热翅片之间增加热管，强化TEC制冷片热端与冷板散热翅片之间的传热，同时为防止冷端与热端之间热流短路，风冷板基板与散热翅片之间增加隔热垫片，压块与散热翅片之间增加隔热压块。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112672605 B

(45) 授权公告日 2023.03.31

(21) 申请号 202011536238.8

(22) 申请日 2020.12.22

(65) 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申请公布号 CN 112672605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1.04.16

(73) 专利权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八五二研究所

地址 210007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后标营
35号

(72) 发明人 吴竞 黄鹏 李涛 王志翔 徐冉

(74)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32203

专利代理师 朱沉雁

(51) Int. Cl.

H05K 7/2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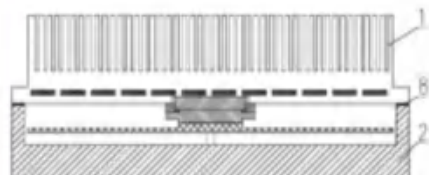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TEC制冷的风冷板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TEC制冷的风冷板，TEC制冷片嵌入于风冷板散热翅片中，其通过压块与风冷板散热翅片固定，TEC制冷片冷端与发热元器件表面接触为其降温，热端与散热翅片接触，将热量传导至高温环境中，为加强热端散热效果，制冷片热端与冷板散热翅片之间增加热管，强化TEC制冷片热端与冷板散热翅片之间的传热，同时为防止冷端与热端之间热流短路，风冷板基板与散热翅片之间增加隔热垫片，压块与散热翅片之间增加隔热压块。



CN 102071879 A

权利要求书

1/1 页

1. 一种新型预应力隔热油管,包括外管(2)、内管(3),其特征在于:所述内管(3)的一端扩口后焊接在外管(2)内部,内管(3)预伸长后另一端通过调整焊环(5)与外管(2)焊接,内管(3)与外管(2)形成的环腔内有隔热套筒(4);所述的隔热套筒(4)由至少3层钢筒组成,内层及中间层钢筒外壁缠绕有金属泊,钢筒的端部焊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新型预应力隔热油管,其特征在于:所述的隔热套筒(4)轴向由若干段套筒单体相互插接连接而成。

权利要求书

- 专利单行本中限定专利保护范围的文件部分

说明书及附图

- 说明书是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的文件部分
- 附图用于补充说明书文字的描述

CN 102071879 A

说明书

1/2 页

一种新型预应力隔热油管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石油机械技术领域,特别涉及一种稠油热采用预应力隔热油管。

背景技术

[0002] 国内现有预应力隔热油管隔热系统都是通过隔热管内外管之间添加铝箔、玻璃丝布、吸气剂等材料,并进行抽空,来达到隔热和保温作用,隔热管的视导热系数一般大于 $0.003\text{w/m}\cdot\text{C}$ 。蒸汽驱、SAGD采油工艺对隔热管隔热性能、使用寿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隔热油管用于蒸汽驱井连续注汽时使用寿命都在2年左右,影响油井正常生产。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克服现有的隔热油管存在真空度下降及真空隔热系统易破坏的不足,本发明提供一种新型预应力隔热油管,该隔热油管具有真空度高、隔热等级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并且其隔热套筒可重复使用,节约了材料。

[0004] 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新型预应力隔热油管,包括外管、内管,所述内管的一端扩口后焊接在外管内部,内管的另一端预伸长后通过调整焊环与外管焊接,内管与外管形成的环腔内有隔热套筒;所述的隔热套筒由至少3层钢筒组成,内层及中间层钢筒外壁缠绕有金属泊,钢筒的端部焊接。

[0005] 所述的隔热套筒轴向由若干段套筒单体相互插接连接而成。

[0006] 本发明具有如下有益效果:由于采取上述方案,内管与外管之间有隔热套筒,并且隔热套筒由若干个钢筒组成,钢筒之间的环空部分抽真空并添加吸气剂,使其与普通隔热油管相比,真空度更高,除最外层以外的各层钢筒外壁缠绕有金属泊,可增强隔热效果,隔热性能更好,可满足特殊工况的要求,延长隔热油管的使用寿命,并且隔热套筒可重复使用,节约成本。

[0007] 附图说明:

图1是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

图2是隔热套筒的结构示意图。

[0008] 图中1-接箍,2-外管,3-内管,4-隔热套筒,5-调整焊环。

[0009]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进一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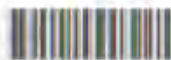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07187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05.25



(21) 申请号 201110002466.1

(22) 申请日 2011.01.07

(71) 申请人 辽河石油勘探局总机械厂
地址 124209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72) 发明人 潘福庆 米进礼 张晓梅 张
徐振宇 王殿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
有限公司 11040

代理人 王泽云

(51) Int. Cl.

F21B 17/00 (2006.01)

F21B 43/24 (2006.01)

(54) 发明名称

一种新型预应力隔热油管

(57) 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型预应力隔热油管，主要解决现有的隔热油管存在真空度下降及真空隔热系统易破坏的问题。其特征在于：所述内管(3)的一端扩口后焊接在外管(2)内部，内管(3)预伸长后另一端通过调整焊环(5)与外管(2)焊接，内管(3)与外管(2)形成的环腔内有隔热套筒(4)；所述的隔热套筒(4)由至少3层钢筒组成，内层及中间层钢筒外壁缠绕有金属箔，钢筒的端部焊接，该隔热油管具有真空度高、隔热等级高、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并且其隔热套筒可重复使用，节约了材料。

INID码—国际公认的(文献)数据识别号

10: 文献标志，用于标识文献的类型或特征。

12: 文献种类文字释义，提供文献种类的具体说明。

21: 申请号，代表申请人提交给专利局的文件的顺序编号。

22: 申请日期，即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申请的日期。

45: 专利日期，通常指专利授权或公告的日期。

51: IPC分类，即国际专利分类，用于表示发明所属的类别。

52: 分类，由提交和授予/地区的相应司法管辖区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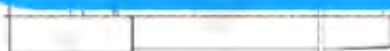
54: 发明名称，是对发明的简短描述，简要概述了发明的性质和意图。

57: 摘要，对发明的简单、非技术性描述，便于快速了解发明内容。

72: 发明人，表示参与技术/工艺/物品开发的人员。

73: 受让人/所有者，拥有发明所有权的法律实体，可以是个人、公司或法人实体。

74: 律师或代理人，参与发明法律文件的法律专业人士或专利代理人。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Dai et al.



US010550318B1

(10) Patent No.: US 10,550,318 B1

(45) Date of Patent: Feb. 4, 2020

(22) Filed: Apr. 26, 2019

(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

Oct. 31, 2018 (CN) 2018 1 1288180

(51) Int. Cl.

C09K 8/88 (2006.01)

C08J 3/00 (2006.01)

C08J 3/075 (2006.01)

(52) U.S. CL.

CPC C09K 8/887 (2013.01); C08J 3/005 (2013.01); C08J 3/075 (2013.01); C08J 2333/26 (2013.01)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None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56) References Cited

U.S. PATENT DOCUMENTS

4,524,829 A * 6/1985 Hanlon C09K 8/08
166/270
4,606,772 A * 8/1986 Almond C09K 8/087
106/181.1

(Continued)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CN 102936490 A 2/2013
CN 102996106 B 2/2014

Primary Examiner — John J Figueroa

(74) Attorney, Agent, or Firm — Volpe and Koenig, P.C.

(57) ABSTRACT

Provided a skid-mounted dispersed particle gel production device, dispersed particle gel and a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The device sequentially comprises, in a delivery direction of a material flow, a jet blending system, a bulk gel chemical crosslinking reaction system, a shearing and grinding system, a storage system, and an intelligent regulation system. Rapid crosslinking reaction of bulk gel in a medium/high-temperature oil reservoir and large-scale preparation of (Continued)

COMPANY, Xi'an (CN);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BEIJING), Beijing (CN); NORTHWEST OILFIELD BRANCH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SINOPEC GROUP, Urumqi (CN)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0 days.

(21) Appl. No.: 16/396,010

➤ 中国专利编号

◆ 专利申请号用1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 **申请年号：**专利申请号中的第1-4位数字，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年号，采用公元纪年。例如，“2024”表示该专利申请是在2024年提交的。
- **申请种类号：**专利申请号中的第5位数字，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
 - 1：发明专利申请
 - 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3：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8：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专利合作条约）发明专利申请
 - 9：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申请流水号：**专利申请号中的第6-12位数字（共7位），表示受理专利申请的相对顺序。流水号一般按照升序使用，例如从0000001开始，顺序递增，直至9999999。每一自然年度的专利申请号中的申请流水号重新编排，即从每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专利申请号中的申请流水号不延续上一年度所使用的申请流水号，而是从0000001重新开始编排。

2010年4月以后编号

种类	申请号	申请公开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号
发明	CN201010531334. 3	CN102469568A	CN102469568B	ZL201010531334. 3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发明	CN201080013761. 0	CN102365620A	CN102365620B	ZL201080013761. 0
实用新型	CN201020677744. 4		CN202042565U	ZL201020677744. 4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	CN201090000530. 1		CN202427162U	ZL201090000530. 1
外观设计	CN201030152525. X		CN3014995148S	ZL201030152525. X

➤ 中国专利编号

◆ 专利公开号通常四部分组成：

- 国别代码：中国专利的国别代码为“CN”。
- 申请种类号：表示专利申请的种类，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1代表发明，2代表实用新型，3代表外观设计。
- 流水号：用多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按流水顺序编号，逐年累计。
- 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用1位或2位字母表示，用于标识专利文献的种类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用“A”表示。

发明专利授权公告：用“B”表示，如果涉及更正，则可能使用“B8”（扉页更正）或“B9”（全文更正）等代码。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用“U”表示，如果涉及更正或宣告部分无效，则可能使用“U8”、“U9”或“Y1-Y6”等代码。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用“S”表示，如果涉及更正或宣告部分无效，则可能使用“S1-S6”、“S8”或“S9”等代码。

2010年4月以后编号

种类	申请号	申请公开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号
发明	CN201010531334. 3	CN102469568A	CN102469568B	ZL201010531334. 3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发明	CN201080013761. 0	CN102365620A	CN102365620B	ZL201080013761. 0
实用新型	CN201020677744. 4		CN202042565U	ZL201020677744. 4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实用新型	CN201090000530. 1		CN202427162U	ZL201090000530. 1
外观设计	CN201030152525. X		CN3014995148S	ZL201030152525. X

➤ 美国专利编号

专利申请公布			
A1	2001. 3. 15-	专利申请公布（首次）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A2	2001. 3. 15-	专利申请公布（再次）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A9	2001. 3. 15-	专利申请公布（更正）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美国专利			
A	-2000	美国授权专利	经实审，授权
B1	2001-	美国授权专利（先于或无申请公布）	经实审，授权
B2	2001-	美国授权专利（经申请公布）	经实审，授权
植物专利申请公布			
P1	2001. 3. 15-	植物专利申请公布（首次）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P4	2001. 3. 15-	植物专利申请公布（再次）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P9	2001. 3. 15-	植物专利申请公布（更正）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美国植物专利			
P	-2000	美国植物授权专利	经实审，授权
P2	2001-	美国植物授权专利（先于或无申请公布）	经实审，授权
P3	2001-	美国植物授权专利（经申请公布）	经实审，授权

美国设计专利			
S	1843-	美国设计专利	经实审，授权
再公告专利			
E	1838-	再公告专利	经实审，再授权
依法登记的发明			
H	-1985	防卫性公告	不经实审，不授权
H	1985-	依法登记的发明	不经实审，不授权

再审查证书			
B1	-2000	各种专利再审查（第一次）	经再审，授权
B2	-2000	各种专利再审查（第二次）	经再审，授权
B3	-2000	各种专利再审查（第三次）	经再审，授权
C1	2001-	（单方或双方）各种专利再审查（第一次）	经再审，授权
C2	2001-	（单方或双方）各种专利再审查（第二次）	经再审，授权
C3	2001-	（单方或双方）各种专利再审查（第三次）	经再审，授权

➤ 欧洲专利编号

欧洲专利文献种类及其代码			
A1	1978-	带检索报告的申请公布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A2	1978-	不带检索报告的申请公布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A3	1978-	单独出版的申请公布的检索报告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A4	1978-	对国际申请检索报告所做的补充检索报告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A8	1978-	申请公布的扉页更正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A9	1978-	申请公布的全文再版	未经实审，尚未授权

欧洲专利说明书			
B1	1980-	授权的专利	经实审，授权
B2	1980-	经异议程序修改后再授权的专利	经实审，授权
B3	1980-	经限制性修改程序修改后再次授权的专利	经实审，授权
B8	1980-	授权专利的扉页更正	经实审，授权
B9	1980-	授权专利的全文再版	经实审，授权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21] 申请号 200780024629.8

[51] Int. Cl.

A61K 36/00 (2006.01)
A61K 9/20 (2006.01)
A61K 47/04 (2006.01)
A61K 47/38 (2006.01)

[43] 公开日 2009 年 7 月 8 日

[11] 公开号 CN 101478979A

[22] 申请日 2007. 6. 21 [21] 申请号 200780024629. 8 [30] 优先权 [32] 2006. 6. 29 [33] JP [31] 179341/2006 [86] 国际申请 PCT/JP2007/062515 2007. 6. 21 [87] 国际公布 WO2008/001672 日 2008. 1. 3 [85] 进入国家阶段日期 2008. 12. 29 [71] 申请人 株式会社津村 地址 日本东京都 [72] 发明人 高杉泰弘 松本和弘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代理人 刘新宇 李茂家
--	--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0 页 附图 3 页

《国际专利分类表（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简称IPC）》是一种国际通用的管理和利用专利文献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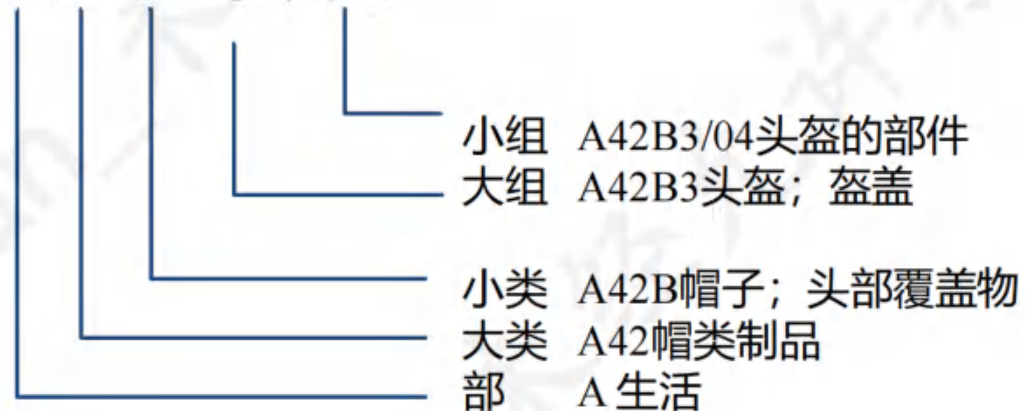
《国际专利分类表》每五年修订一次，以适应新技术发展的需要。

根据差别把整个技术按递降次序分成几个不同的等级：部（Section）、大类（Class）、小类（Subclass）、大组（Main group）、小组（Subgroup）。



一个完整的分类号由代表部、大类、小类、大组或小组的符号结合构成。

A42B 3 /04



A42B3/00 头盔

A42B3/04 头盔的部件

A42B3/18 护面装置

A42B3/20 ... 面部护罩,例如用于冰球的(3/22优先)

A42B3/22 ... 视镜

A42B3/24 带有消除烟雾或湿气装置的

A42B3/26 带有清洁装置的,例如擦拭器

A42B3/28 ... 透气装置(3/24优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

[21] 申请号 200780024629.8

[51] Int. Cl.

A61K 36/00 (2006.01)

A61K 9/20 (2006.01)

A61K 47/04 (2006.01)

A61K 47/38 (2006.01)

[43] 公开日 2009 年 7 月 8 日

[11] 公开号 CN 101478979A

[22] 申请日 2007.6.21

[21] 申请号 200780024629.8

[30] 优先权

[32] 2006. 6. 29 [33] JP [31] 179341/2006

[86] 国际申请 PCT/JP2007/062515 2007.6.21

[87] 国际公布 WO2008/001672 日 2008.1.3

[85] 进入国家阶段日期 2008.12.29

[71] 申请人 株式会社津村

地址 日本东京都

[72] 发明人 高杉泰弘 松本和弘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代理人 刘新宇 李茂家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0 页 附图 3 页

优先权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给予同一发明人、同一发明内容的专利申请的优惠制度。

即同一发明创造内容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12个月之内**再就同样的内容申请时，按照前一个申请日来审查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在国际条约中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等条约中都有这样的优先权规定。

专利族

- 专利族是由至少有一个优先权相同的、在不同国家或国际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多次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文献构成。

同族专利

- 同一专利族中的每件专利文献均为该专利族成员，因此，同一专利族中每件专利文献互为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的作用

01

克服语言障碍

通过同族专利的记录，找到同一项技术的多语种专利，便于迅速了解技术细节

02

判断重要程度

专利家族的规模可以反映出某一项技术的重要程度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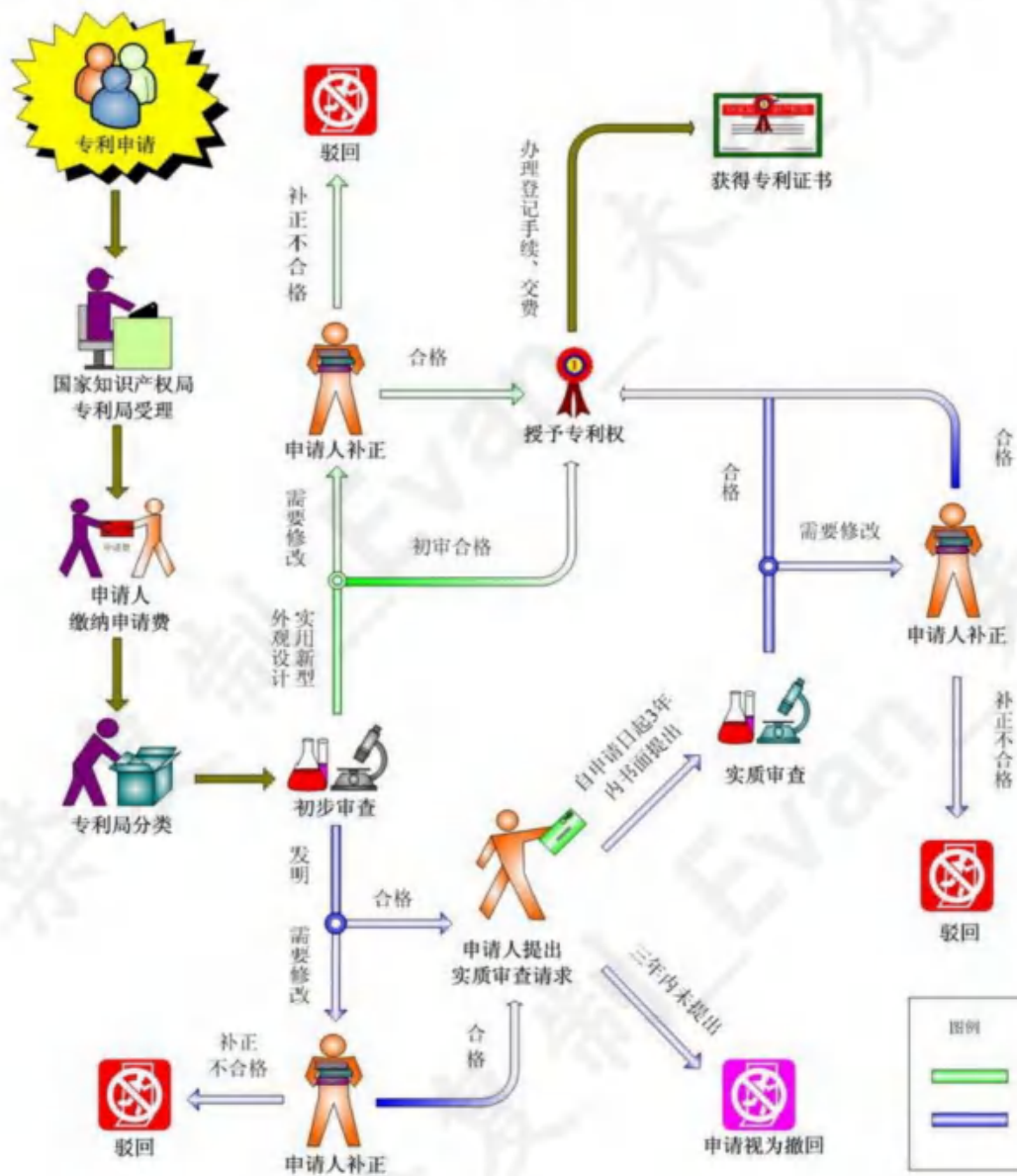
研究发展计划

专利家族的区域分布情况可以反映出专利权人的市场发展计划

PART 03

国内专利申请流程

国内专利申请流程



依据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审批中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三个阶段。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是专利审批程序的第一个阶段，主要是将收到的专利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处理，为以后的公布或者公告做好准备工作。

主要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是否缴纳了申请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5条、第25条等形式上的条件进行审查。

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是发明专利申请审批程序的第二个阶段，主要是从技术角度确定发明的专利性，即审查其是否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实质审查须在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

主动修改的时间

发明在提出实审时，以及发出实审通知
3个月内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是在申请日起**2个月**
内



主动修改的范围

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
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专利法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不一样**）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上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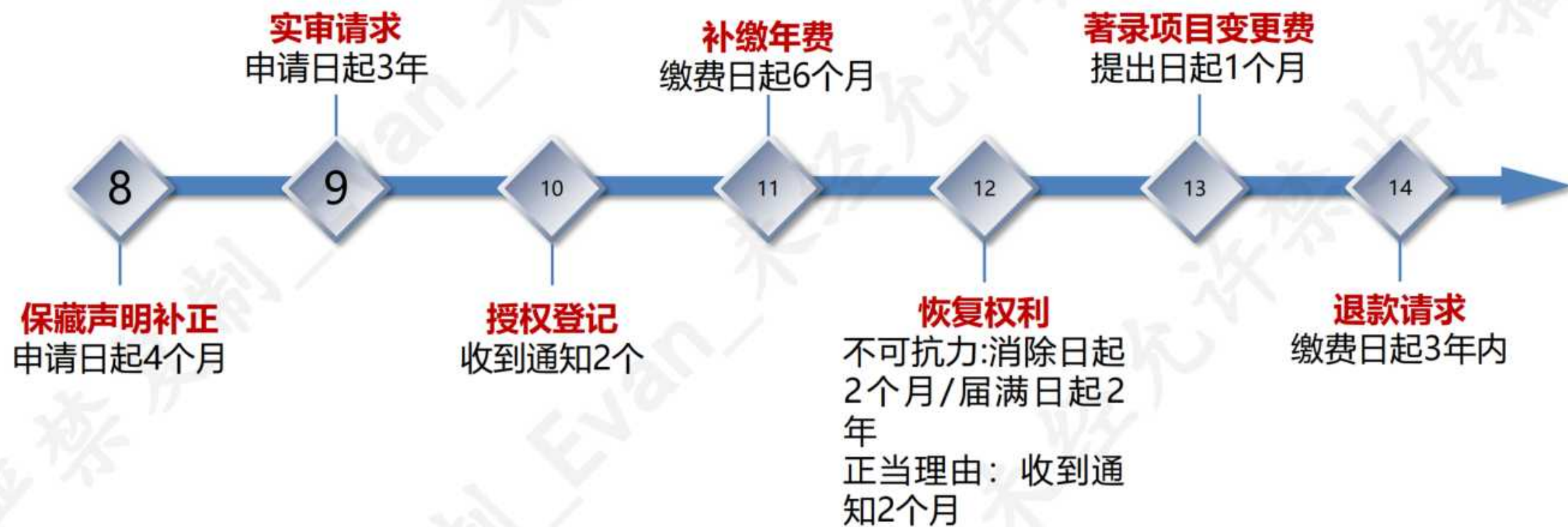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有用、能工业化生产**）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一些重要期限



一些重要期限



PART 04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

巴黎公约

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简称，其基本目的是保证一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在所有其他成员国都得到保护。

巴黎公约于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签订，1884年7月7日生效。

我国于1985年3月19日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巴黎公约》所提出的保护知识产权**国民待遇**、**优先权**、**独立性**等基本原则，成为以后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世界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巴黎公约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巴黎公约的保护范围是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权、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物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

申请 流程

- 向中国知识产权局就一项发明创造提交专利申请，该申请的申请日即为优先权日。
- 自上述优先权日起12个月(发明、实用新型)或6个月(外观设计)内，由涉外代理机构将该项发明创造向申请人期望获得保护的其他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各提交一份单独的专利申请**，然后由这些国家按照自己本国法律对该项发明创造进行审查，进而授予专利权或驳回申请。

PART 05

PCT途径

PCT

PCT全称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即《专利合作条约》, 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PCT于1970年6月 在 华盛顿签订; 1978年1月生效, 6月开始实施。

我国于1994年1月1日成为PCT成员国

通过该条约, 缔约国的申请人只要提交一件“国际”专利申请, 即可在全部成员国发生效力, 从而代替分别提交多份国家和/或地区专利申请, 从而达到简化程序的目的。

PCT体系是专利“申请”体系而非专利权“授予”体系，不存在“PCT国际专利”，只有PCT国际申请；授予专利的决定仍由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在国家阶段作出。

授权

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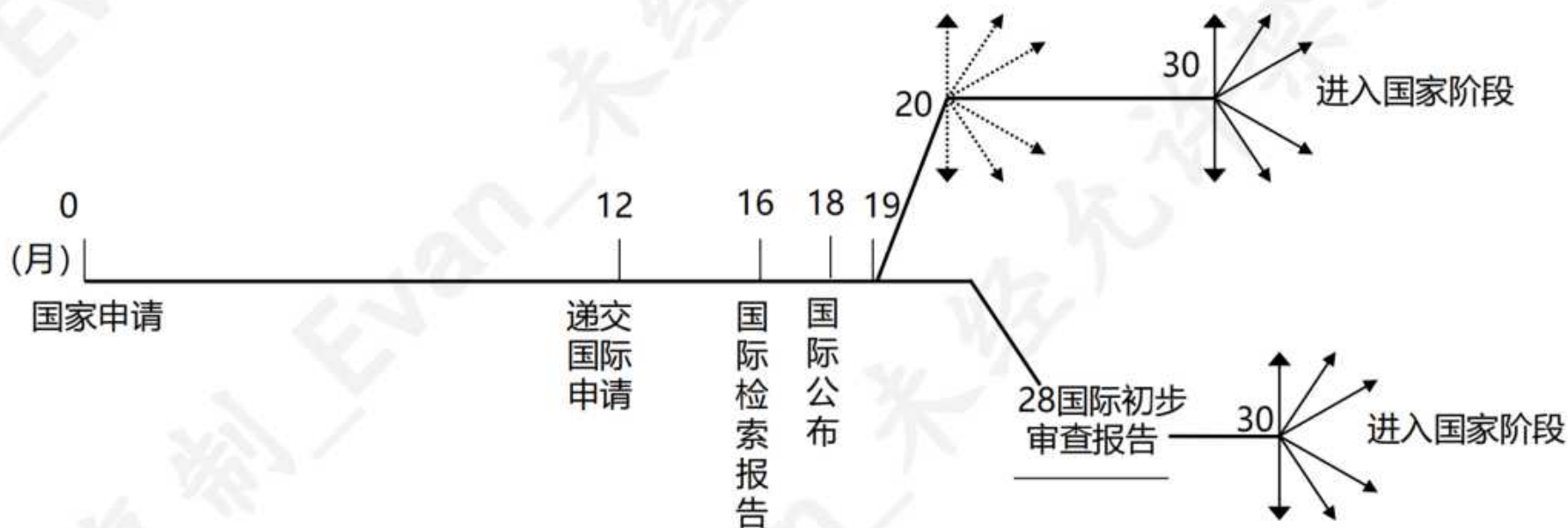
只有发明或实用新型才可以通过PCT申请专利、实用新型或类似权利得到保护，外观设计不能通过PCT得到保护。

巴黎公约 or PCT?

巴黎公约



PCT体系



|| 专利信息在线展示



网址: <https://pat.daweisoft.com/>

TAC=无人机

PA=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PART 06

商标基础知识

商标的定义

商标是指用于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通常由文字、图形、颜色组合、三维形状、声音等元素构成。它是一种法律权利，授予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权。商标的主要作用是帮助消费者识别和区分不同的商品或服务提供商，从而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



商标制度的形成过程：

- 中世纪，商人和工匠开始使用各种各样的标记来区分自己的商品和服务；
- 工业革命时期，商品生产规模急剧扩大，市场变得更加多样化。这导致了对于更好标识商品来源的需求，商标因此开始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 美国在1870年通过了第一个联邦商标法，英国则在19世纪中叶开始对商标进行立法保护；
- 20世纪初，商标法开始更加注重对商标注册者的保护，此外，商标法也开始规定商标的显著性、诚实使用原则等。

商标的特征



商标的种类

商品商标

在成为商品的各种产品上使用的区别其他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标志



服务商标

在经营的服务项目上区别于其他服务提供者的标志



集体商标

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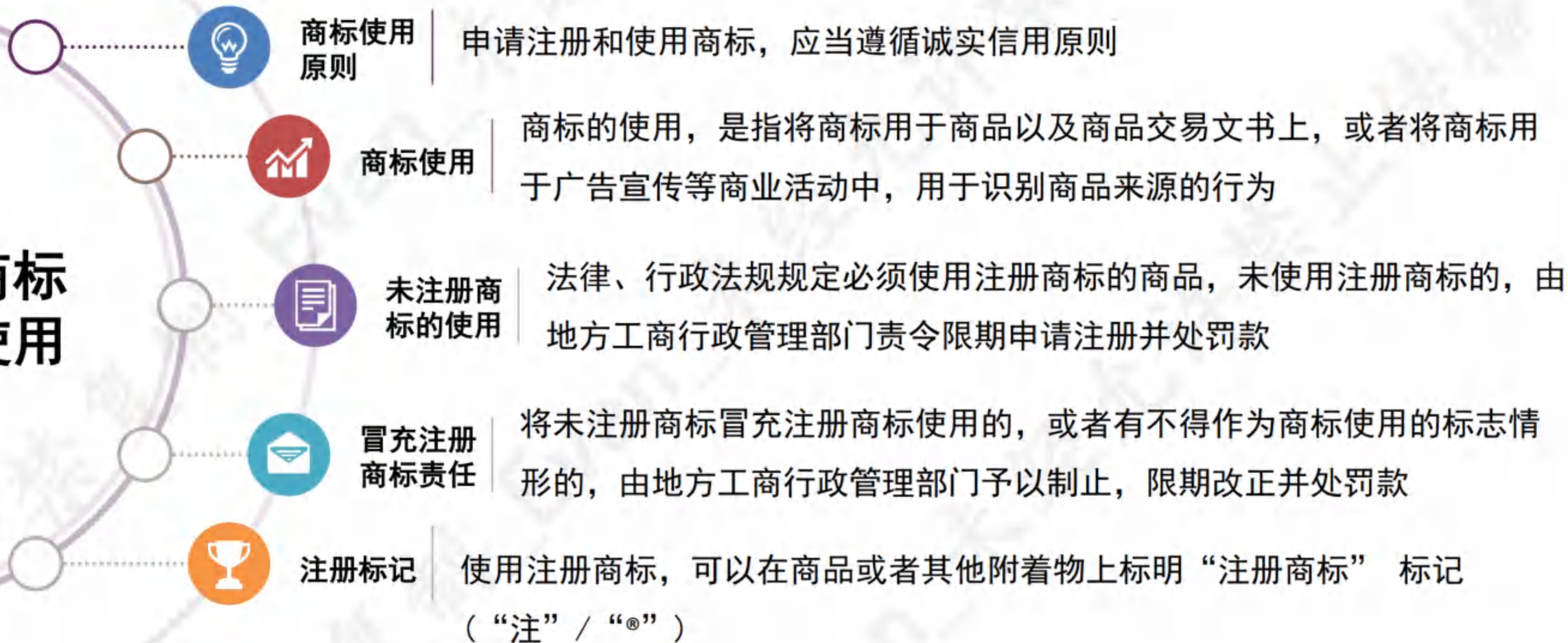


证明商标

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商标使用



|| 商标构成要素—文字商标

文字商标是指用汉字及其拼音字母或其他文字、字母组合而成，使用在商品或服务上的标志。文字商标是一种主要的商标形式，由于其便于呼叫，大多数企业都会首选文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作为商标的文字不一定是具有含义的文字，但至少可以识读。由于文字商标具有表达意思明确、视觉效果良好、易认易记等优点，所以，商标的设计越来越趋向文字化。

 Google Coca-Cola®
可口可乐 Apple®

商标构成要素—图形商标

图形商标是由图形元素组成的商标，它们可以是简单的图形、符号、设计或者复杂的插画和图案。与文字商标不同，图形商标不依赖于字母或文字来传达信息，而是通过视觉形象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



商标构成要素—颜色组合商标

颜色组合商标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颜色组合而成的商标。这种商标不依赖于文字或图形，而是通过特定的颜色搭配来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颜色组合商标的概念在于，特定的颜色搭配在市场上具有独特性和区别性，能够使消费者将该颜色组合与特定品牌联系起来。



商标构成要素—三维形状商标

三维形状商标，也称为立体商标，是指以商品本身或其包装的立体形状作为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这种商标不依赖于文字、图形或颜色，而是通过独特的三维形态来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并使其能够将商品或服务与特定的来源相关联。



商标构成要素—声音商标

声音商标是一种非传统的商标形式，它由声音组成，可以是一个音符、旋律、节奏、口号、声音片段或者任何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声音。与传统的图形、文字或三维形状商标不同，声音商标是通过听觉来识别的。



PART 07

商标的基本业务流程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①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②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③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④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⑤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⑥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⑦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⑧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⑨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商标注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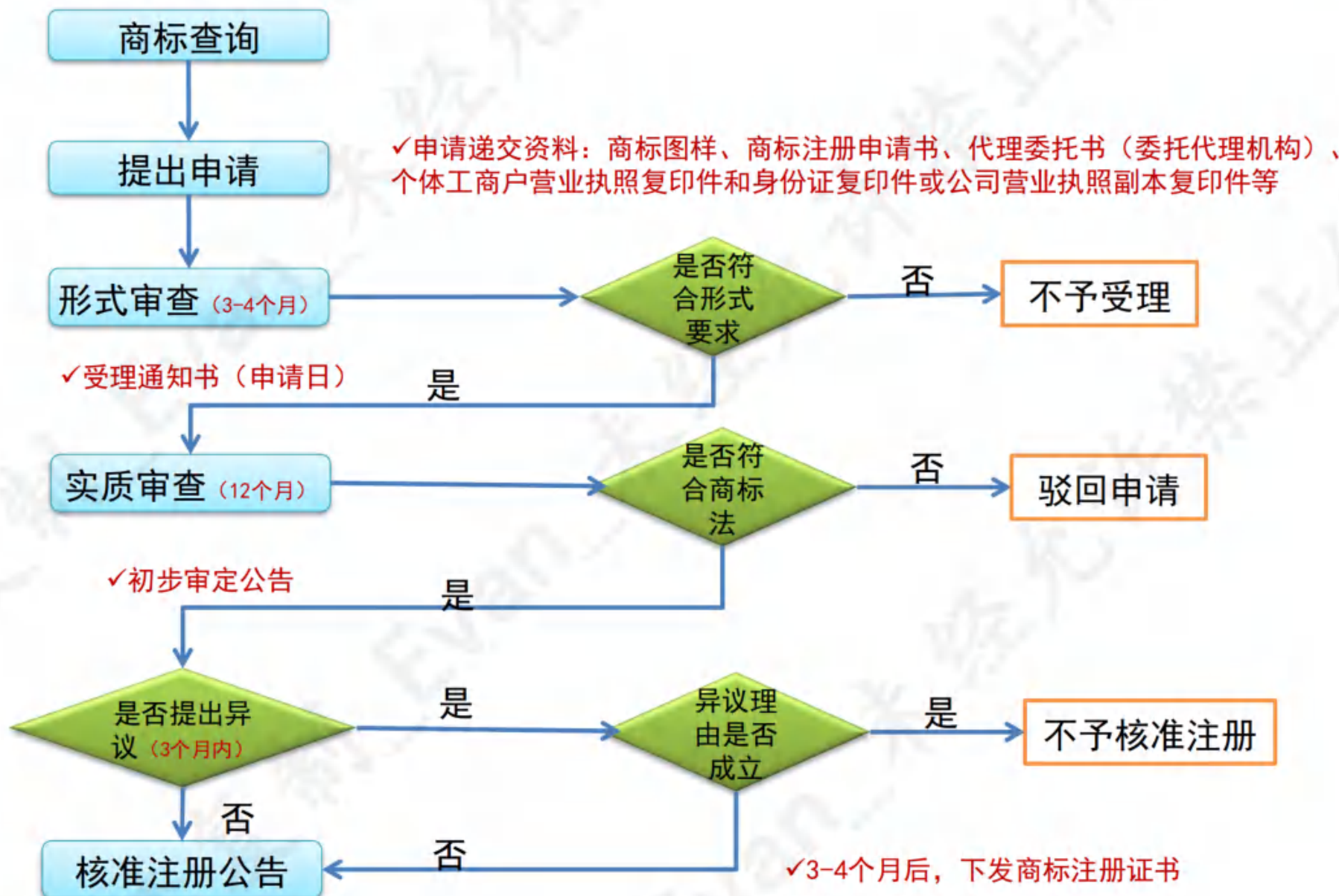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①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②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③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以上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基本流程



|| 商标的申请注册原则

商标申请在先原则：《商标法》第31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商标局撤销

-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依申请撤销

-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撤销救济程序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1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PART 08

著作权基本知识

版权/著作权

版权也称著作权，是对计算机程序、文学著作、音乐作品、照片、游戏，电影等的复制权利的合法所有权。除非转让给另一方，版权通常被认为是属于作者的。大多数计算机程序不仅受到版权的保护，还受软件许可证的保护。**其只保护思想的表达形式，而不保护思想本身。算法、数学方法、技术或机器的设计均不在版权的保护之列。**



|| 著作权不予保护的客体

-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单纯事实消息；
- 立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考虑一下，某电视台报道的时事新闻是否具备著作权？
那么根据这个时事新闻由某评论员发表的评论员文章是否具备著作权呢？

|| 著作权人的确定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考虑一下，某公司人力接受公司指派撰写绩效考核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颁布施行，著作权应该如何划分归属？

合理的使用著作权

-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合理的使用著作权

-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问题：抖音/快手上的影音剪辑是否侵犯著作权？

PART 09

软件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 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软件客体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受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保护客体

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软件著作权权利人的确定



软件开发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
者所有，另有法规的除外



合作开发

著作权由书面合同预定，
无合同及约定的，软件可
分割使用的各自单独享有，
无法分割的共同享有



委托开发

著作权由书面合同约定，
无合同或约定的，著作权
归受托人享有



国家项目开发

著作权由任务书或者合同
约定，未作明确约定的，
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
或者组织享有



职务开发

从事本职工作指定的目标，
软件为本职工作所预见的
或者自然的结果，主要使
用单位的资金、专用设备、
未公开的信息等开发的，
由法人或者组织享有

登记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许可、转让登记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各组由一名成员进行问题汇总，所有问题可发送至
下方邮箱

xujianjun@daweisoft.com



新疆首届专利检索大赛直播课程回放地址

关注“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特色服务—网络课堂，直播课程结束后，即可查看。





赋能创新·开创未来

大为，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和最具创新能力的全球领先企业
创新与您同行！



北京大为知创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Daweisoft Co., Ltd

TEL: 400-900-3365

URL: <http://www.daweisoft.com>

EMAIL: market@daweisoft.com

北京 上海 广州 西安 石家庄 保定

DAWEISOFT CO.,LTD